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公司 H 股股份进展的自愿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、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国交建回购 H 股股份的议案》（简称回购议案），有效期为回购议案通过后至本公司第一个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。截至 6 月 9 日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合计 902.40 万股，占公司 H 股的 0.203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58%，累计回购金额约为 4,419 万港元（不含佣金等）。

6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、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中国交建回购 H 股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》，有效期为回购议案通过后 12 个月，至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，或于公司股东大会由股东以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改之日（以较短者为准）。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不变，即本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不超过 4.4275 亿股 H 股，回购价格不得高出各次实际回购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的 5%，且不超过实施阶段每股净资产价格的 70%。

在有效期内，公司将择机实施 H 股回购，从而加强公司股权市值管理，提升市场形象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。同时，根据回购议案，公司可按董事会决定的任何价格回购本公司股份，但须遵守上市规则的适用规定。公司不保证

回购股份的时间、数量或价格。因此，股东及投资者于买卖公司股份时，务须审慎行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0日